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57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3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131号),接受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2.4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58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公司”),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平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77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其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对平潭公司向以上三家机构合计申请12.5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担保比8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新能源”)向平潭公司提供不超过15.2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D1PTCSN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平潭县水镜裕满村裕满399号  
法定代表人:牟俊斐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0%、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货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796.66	229427.00
净资产	32424.32	33046.29
负债总额	174372.34	197380.71
财务数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052	438731
净利润	-13920.28	-3492.9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

(3)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债务人: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最高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4亿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4亿元;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完成,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3.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63.9%,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68

###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户数共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39,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70,000股,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6,670,000股,其中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57,914,8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41%;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48,755,1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59%。

(二)上市前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下配售限售股及主承销商余额包销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14,8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除上述限售上市流通导致股本结构变动外,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今,因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股票回购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7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39,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4,460,1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0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陶牧、袁良灼、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以上相关股东在《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此外,袁良灼、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承诺:  
本人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

证券代码:60520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证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和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1日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3年10月11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五)票面金额:100元/张  
(六)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募债券  
(七)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九)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付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乘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0月11日)起每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十)起息日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0月10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83元/股  
(十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为“永和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本次付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30.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永和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1日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3年10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和转债”持有人。

五、付款方式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兑付机构,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兑付机构,负责办理可转债付息、兑息事宜,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30.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24.0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各兑付机构将按照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金额为30.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可转债企业所得范围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联系电话:0570-382502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琪璇、沙云鹤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科林设备提供了1.7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科林设备,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1亿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发期间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30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林设备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备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6.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履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7273492E  
3.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5.法定代表人:张成福  
6.注册资本:45,000亿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柜(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台区成套设备,二次融合成套环网柜,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监控设备、交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力组件、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

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接(修)试电作业(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研及代理一般经营项目: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止2023年6月30日,科林设备资产总额为311175.0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71408.74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97565.06万元,净利润为3804.32万元,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为77.0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科林设备100%的股权,科林设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债务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零肆百万整  
5.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林设备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备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为: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6亿元,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5.24%。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嘉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嘉玲女士:女,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6年就读于盐城师范学院语言文学(高级文秘)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至2020年10月任昆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人员。  
李嘉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0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60,000,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裕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剑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高裕荣、董事梁子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小波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程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高裕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1.02	《选举梁子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1.03	《选举程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2.02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子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3.02	《选举程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高裕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00	
1.02	《选举梁子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00	
1.03	《选举程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00	
2.01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00	
2.02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公司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迪、施沛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

1、《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20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和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1日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3年10月11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五)票面金额:100元/张  
(六)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募债券  
(七)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10月1